108 課綱之高中畢業條件（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）

普通科

1.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**畢業證書**：

   -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
   -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
   -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
   -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
   -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 3 大過

2.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**修業證明書**。
3. 未達上述畢業條件，且修業期限內累計應修學分未達 120 學分者，發給**歷年成績單**。
4. 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)

